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40-02

修正案号: 39-7193

一. 标题: 时间限制与维护检查一老化系统的维护一适航性限制章节第四部分一修正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和A340-643, 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021, 2012年1月30日颁布;
- 2、空客 A340 适航性限制章节第 4 部分 02 修订版(Airbus A340 ALS Part 4 revision 02),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40-31, 39-3442

CAD2001-A340-34R1, 39-4191

CAD2001-A340-35R1, 39-3818

CAD2002-A340-18, 39-3872

CAD2003-A340-07R1, 39-4387

CAD2006-A340-08, 39-5278

CAD2005-A340-06R2, 39-5877

空客A340适航性限制章节(ALS)第4部分详细规定了适用于老化系统维护(ASM)的强制性说明和适航性限制。

空客A340 ALS第4部分02修订版介绍了更多的限制性维护要求和/或适航性限制。未能遵守ALS第4部分的说明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发生。

本适航指令要求落实空客A340 ALS第4部分02修订版(2011年10月12日批准)详细规定的维护要求和/或适航性限制。此外,本指令替代列于替代性说明段落下的法国DGAC和EASA适航指令,这些适航指令的要求已经包括在空客A340 ALS第四部分中。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在空客A340 ALS第4部分02修订版的修订记录(ROR)页规 定的符合时间内:

遵照执行包含在空客A340 ALS第4部分02修订版内的所有适用的说明和适航性限制。

- 4.2 符合本适航指令4.1节的要求,可通过以下证明:
- 4.2.1 按下述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计划,营运人或所有人通过该计划保证每一架运营中的飞机的持续适航性:

纳入空客A340 ALS第4部分02修订版详细规定的,以及与飞机型号和重量系列的各自组合相关的所有说明和有关适航性限制。

Ħ.

- 4.2.2 遵守本适航指令4.2.1所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护计划。
- 4.3 完成本适航指令的内容,对适用范围内的A340飞机而言,除了替代以上列出的7份指令,还替代了CAD2007-MULT-03(39-5526),CAD2009-MULT-26(39-6367)及CAD2010-MULT-31(39-6775)中的相关要求。
- 4.4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2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2月7日
-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37